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34號

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對人 富裕星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王蓓如

相對人 美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勝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27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8,942,400元，關於相對人富裕星有限公司、鄭王蓓如、鄭勝福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關於相對人美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部分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富裕星有限公司、鄭王蓓如、鄭勝福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02 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03 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04 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- 05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4
06 年度司裁全字第73號裁定判決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
07 幣8,942,400元之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
08 字第27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
09 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- 10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關於相對人富裕星有限公司、鄭王蓓如、
11 鄭勝福部分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3號裁
12 定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278號提存書、公司變
13 更設立登記表（上均影本）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
14 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
15 還擔保金，關於相對人富裕星有限公司、鄭王蓓如、鄭勝福
16 部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相對人美亞國際實業有限公
17 司部分，聲請人並未對其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，且聲請人已
18 取得執行前撤回證明書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得逕依提存法第
19 1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向該管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
20 金，毋庸聲請本院裁定，此部分之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
21 應予駁回。
- 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2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